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為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U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68)

(1) 押後清盤呈請聆訊；及 (2) 執行董事之辭任

本公告乃由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押後清盤呈請聆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述公告」），內容有關排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之清盤呈請聆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所述公告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經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進行之清盤呈請聆訊，葛倩兒聆案官頒令押後清盤呈請聆訊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執行董事之辭任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臨時清盤人收到曹旭先生（「曹先生」）及張國端先生（「張先生」）提交之辭任信。曹先生因其前往外地發展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張先生因個人發展原因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曹先生與張先生告知臨時清盤人，他們與本公司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黃詠詩及Keith Andrew Williamson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柯文托先生及柯吉熊先生。